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灵山县中小校园餐供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为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山县中小校园餐供餐服务采购分标1-食材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灵山县荔昌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2487.36万元，资产总额为7044.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灵山县中小校园餐供餐服务采购分标1-食材配送（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0585.69万元，资产总额为1733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灵山县中小校园餐供餐服务采购分标1-食材货源组织、储存分拣（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灵山县荔晟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灵山县荔昌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灵山县荔晟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说明

1、联合体成员一灵山县荔昌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灵山县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属于餐饮业，2025 年该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 116.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联合体成员一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农垦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属于餐饮业，2025 年该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 388535.4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联合体成员二灵山县荔晟商贸有限公司成立 2026 年 2 月，无上一年完成会计年度经营数据，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不填报，本公司自行判定属于微型企业。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灵山县荔昌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灵山县荔晟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